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陳君如
電話：(02)33662003
電子郵件：chencj@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校環保字第1080085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人員工作安全，請各單位確實辦理本學年度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要點各單位應自行辦理新進人員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又，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14規定，教育訓練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請於10月31日前辦畢，並請自行留存，以供主管機關備查。

- (一)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 標準作業程序
- (五)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規定，如未辦理，相關罰則如下：

- (一)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違反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者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
工程學系系主任 莊永裕

108.10.1

第1頁，共2頁

韓崢維 先生 惠辦
小姐

文擬陳閱後存 10/

資訊系收文
108.10.01
1083309

，處新臺幣30,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罰鍰。

(二) 符合受訓資格之教職員工生亦有接受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違反者將可處新臺幣3,000元之罰鍰。

正本：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